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吳友議

被　　告　江祈緣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江志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42,7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28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及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,1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被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

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2,1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